

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与会董事均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1-6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7 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0,7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24,600,000 股，本次转增所用的资本公积全部为股东投入形成的股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转增完成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18,901,680.68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5,35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转增股本的具体方案；

(2) 依据本次转增股本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如需）、登记、备案、核准（如需）、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 办理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授权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3、《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